

## 附件 2

# 鄂尔多斯市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办理指南

### 一、事项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 三、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等相关法规规章；
- 5、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 四、验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下列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申请消防验收：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

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 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 五、申请资料

(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前,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消防内容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竣工验收消防查验:

- 1、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 2、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3、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 4、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对查验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查验符合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均需盖章、负责人签字。

(三)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1、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文件;(注: 在原消防救援机构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 还需提供原始施工蓝图, 并由建设单位书面作出图纸真实性承诺。)

2、盖章齐全(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竣工图章等)的纸质竣工图纸, 竣工图纸按《技术用复制图的折叠

方法》折叠成 A4 图幅，图标露出（详见竣工图纸清单）；

3、PDF 格式电子竣工图光盘 2 份（纸质竣工图纸原件扫描，内容及顺序必须与纸质竣工图纸一致，光盘封面加盖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公章），光盘文件名称要求：单体建筑名称+图纸名称，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 六、竣工图纸清单

1、总平面图，应当包括：场地道路红线、建构筑物控制线、用地红线等位置；场地四邻原有及规划道路的位置；建构筑物的位置、名称、层数、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或通道及高层建筑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布置等。

2、建筑和结构，应当包括：平面图，包括平面布置，房间或空间名称或编号，每层建构筑物面积、防火分区面积、防火分区分隔位置及安全出口位置示意，以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配件等；立面图，包括立面外轮廓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位置，建构筑物的总高度、层高和标高以及关键控制标高的标注等；剖面图，应标示内外空间比较复杂的部位（如中庭与邻近的楼层或者错层部位），并包括建筑室内地面和室外地面标高，屋面檐口、女儿墙顶等的标高，层间高度尺寸及其他必需的高度尺寸等。

3、建筑电气，应当包括：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广播，以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等。

4、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应当包括：消防给水总平面图，消防给水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消防水池和消防

水泵房平面图，以及其他灭火系统的系统图及平面布置图等。

5、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应当包括：防烟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排烟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布置图，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的系统图、平面图等。

6、热能动力，应当包括：所包含的锅炉房设备平面布置图，其他动力站房平面布置图，以及各专业管道防火封堵措施等。

## **七、办理流程**

### **（一）申请；**

申请人通过互联网访问内蒙古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管信息平台,按照要求填报上传相关申请信息及资料，并同步前往当地行政服务中心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受理窗口当面提出申请，现场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按照相关要求，申请人应为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的建设单位工作人员。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时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的建设工程依法不需要消防验收或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 **（三）审查；**

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四）送达。**

通知申请人到当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领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

### **八、市、旗（区）两级住建部门办理权限划分**

#### **（一）市住建局职责范围：**

- 1、国家、自治区、市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
- 2、鄂尔多斯高新产业园区、空港物流园区辖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暂定）；
- 3、市住建局认为有必要直接办理的建设工程项目。

#### **（二）各旗（区）住建局职责范围：**

按照属地原则，各旗（区）住建局负责本行政区内除上述市住建局职责范围外所有建设工程项目。

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内有任一单体建筑属于市住建局职责范围的，该建设工程项目内的其他建筑一并由市住建局审批；跨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项目，由市住建局指定管辖。